

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 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法人股东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人出资设立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8号。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机械制造、加工；结构件制作；设备安装。

##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法律责任，股东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及出资信息见下表。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 资方 式	实缴出 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日 期
辽宁福鞍 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实物	3644	2010-8-13	实物	3644	2010-8-13
			货币	6356	2010-8-13	货币	6356	2010-8-13

**第五条** 由股东决定，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且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六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要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 股东姓名或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

**第七条**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实物；出资额：1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时间：2010 年 8 月 13 日。

**第八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九条** 经股东决定，股东可以将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依法转让他人。

**第十条** 股权转让后，公司应签发或更改出资证明书。同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委派或免除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3)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 (4) 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5) 审查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1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 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由股东决定委派产生。

**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由股东决定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
- (2) 向股东报告工作;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11)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 由股东聘任产生。

**第十七条** 经理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由股东决定连聘的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经理对股东、执行董事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和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8)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决定委派产生。

**第二十条** 监事任期三年，任斯届满，由股东决定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执行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 第七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或在任期内辞职，在股东委派出新的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决定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有关部门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与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作出决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叁份，股东持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